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卷

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文獻編類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卷 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 浙江省政府政治工作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製股編 一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製股，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浙江省政府政治工作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製股編 一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製股，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浙江省政府政治工作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製股編 一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製股，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湘政兩年統計圖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一九四一年出版 六三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成立一周年暨廣東省第二次全省統計會議紀念特刊 廣東省 四一
政府統計處編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一九四三年出版 三四五

府設省江浙

計統作工治政

俗·月一年二十二國民

題平淵魯

目 錄

軍政 甲、綏靖

乙、防禦
一一、防禦
一二、偵緝

丙、衛生
一、衛生
二、衛生

丁、其他
一、廢除軍旅
二、改建新監

甲、警衛
一、保衛團

丙、土地行政
一、釐定縣界
二、大三角測量

丁、社會經濟
五、編造圩地圖冊
四、籌辦各縣清丈
三、杭州市縣清丈

財政 甲、田賦
一、流通米麥
二、繫辦精耕

目 錄
甲、田賦
一、限制田賦附捐

浙江省政府政治工作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目錄

二

- 一、整理杭餘汽車路
甲、路政建設
- 二、追徵舊欠田賦
三、改正租賦串稟
四、催提各縣解款
五、改訂各縣田賦科則
乙、營業稅
一、整頓營業稅
二、訂定有獎儲蓄業營業稅課稅標準
三、修正保險業營業稅課稅標準
丙、雜項稅捐
丁、制用
一、趕辦一二十二年度概算
二、催辦支出席算書
三、調查各機關實在收支狀況
戊、公債
一、成立浙江省償還債務基金保管委員會
己、公產
一、繼續清理本省公產
甲、高等教育
乙、中等教育
一、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
丙、初等教育
一、小學
二、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丁、社會教育
一、民衆學校
二、勞工教育
三、救國教育
戊、教育行政
一、教育文化費
二、整理杭餘汽車路

- 一、核定桐建水瑞平龍遜松三路測量紙費
乙、電政
一、敷設開化至華埠長途電話
丙、航政
一、勘查三山洋洋海面沉沒之新寧台輪一案情形
丁、水利
一、整理奉化仁湖
戊、工商
一、工商團體
二、度量衡
三、電氣事業
己、農業
一、農業
二、漁業
三、治蟲
四、林業
庚、合作事業
一、指導永嘉縣合作講習會
二、調查永瑞平三縣合作事業
三、纠正兼營合作社名稱
辛、農民經濟
一、繼續督促各縣籌辦農民借貸所及倉庫

四

三

序

遇年以來，浙江省行政依照本黨之政綱政策更斟酌本省實際情形定為周詳之計劃，以次實施。然端緒千萬，緩急各殊，或已實施而有利弊之差，或未實施而急有待於推行者，亟需有一明確之統計以備參考。因是規倣中央統計處所編之「政治成績統計」按月刊行「浙江省政府政治工作統計」，庶隨時資以檢查過去施政之效果，而免首尾衝決之虞。

魯淵平序

序

一

編輯例言

- 一、本編係仿照中央統計處所編之「政治成績統計」編製。
- 二、本編係根據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暨保安處所送材料編製，於每類工作項下，分列各主辦機關名稱，以明職責。
- 三、本編係根據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暨保安處所送材料編製，於每類工作項下，分列各主辦機關名稱，以明職責。
- 四、本編編校倉卒，不無謬誤之處，尚希閱者指正。

編輯例言

甲、紓靖處

軍政(保安處)

一、防範

(1) 始發新嘯奉則匪指揮部結東枝善後辦

法令飭該特區行政專員保安第六團張

奉三縣縣長及行政專員精械訓練基幹

令傷保安第五團第三營協同臨海基幹

隊及義務保衛團光實地方自衛力量(3)

團團總金佩珍即投誠之著匪天火順

(4) 保安第一團駐慶元部隊則燒擾麗縣

城之九仙紅帶等會妖匪數十名俟向閩

境逃去(5) 令促浙西各縣積極完成邊防

碑模及墾荒工事並令加緊各縣團隊之

訓練(6) 依安第三團搜剿毗連浙邊之廣

豐縣境內亦匪漸頗多

(1) 合防省會公安局嚴耕李偉人等組織偉

記公司販運軍火毒品(2) 保安處派探赴

餘姚等處偵辦著匪金文良堅誠匪大宗

槍械(3) 令飭第三團偵組勾匪通共犯王

上林令節青田縣嚴耕二十一師械嚴

擾地方之逃兵(4) 令飭各團長嚴組懲賞

著匪袁模南等(5) 令飭保安處獨立第二

營嚴組水康芝英鎮公安局分長被害案

犯別

二、債緝

(1) 合防省會公安局嚴耕李偉人等組織偉

記公司販運軍火毒品(2) 保安處派探赴

餘姚等處偵辦著匪金文良堅誠匪大宗

槍械(3) 令飭第三團偵組勾匪通共犯王

上林令節青田縣嚴耕二十一師械嚴

擾地方之逃兵(4) 令飭各團長嚴組懲賞

著匪袁模南等(5) 令飭保安處獨立第二

營嚴組水康芝英鎮公安局分長被害案

犯別

一、經理

(1) 保安隊各團按月維持我剩餘之款借發

各士兵所有截單辦法每員借給一元應

即取銷(2) 規定保安隊各團營二十二年

一月份減薪證明表紙(3) 核定保安處及

各團營中尉階級官佐減薪標準及實行

軍政

軍政

一

浙江省政府政治工作統計二十二年一月份

丙、衛生

日期(4)核建各團營藥理事務分配戰備
別進行概要

丁、其他

一、衛生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經轉令所屬各部隊知照

二、改建新監
調今杭州市政府迅速將浙江軍人監禁地址
估價出售覓地建築令仰迅行辦理具報
去後旋據呈送建設新監勘估計劃圖單
業續轉咨軍政部核辦

一、廢除軍旗
訓令各團營遵照辦理並將軍旗及歷史表
限日繳送以便彙報

二、改建新監
調今杭州市政府迅速將浙江軍人監禁地址
估價出售覓地建築令仰迅行辦理具報
去後旋據呈送建設新監勘估計劃圖單
業續轉咨軍政部核辦

甲、警 術

民政(民政廳)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一、保衛團
化二縣(2)籌辦第二期保衛特種兵及甲

牌長人員訓練班(3)繪畫和景冒龍

泉四縣檢閱完畢

全省各縣均已辦竣僅餘開化縣三四兩區

一、籌編鄉鎮閭鄰
未曾辦竣現在督促辦中

二、編訂門牌
昌化永嘉長興三縣擬具辦理程序及經

三、復查戶口
餘姚水嘉仙居三縣開始舉辦武義一縣完

全辦竣

丙、土 地 行 政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一、釐定縣界
審核杭州市與淳金華與義烏泰順與浦

杭縣清丈土地續行完成四萬三千坵計算

二、大三角測量
精量基線一條測成基線場地形圖一幅

公布圖八十六幅又謄繪分戶圖

面積成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坵給

七千五百坵繪地籍圖一萬四千坵

山餘姚等七縣督施小三角測量

永嘉等四縣(2)適合各縣長傳佈各

區自治團體切實協助編造地圖冊事

宜

一、籌辦精設
電催杭州、淳安、建德、臨安、富陽、

二、流通米麥
通知各縣市令飭流通米麥並徹底取消捐

三

民 政

丁、社會救濟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一、籌辦精設
電催杭州、淳安、建德、臨安、富陽、

二、流通米麥
通知各縣市令飭流通米麥並徹底取消捐

三

民 政

政治

費

四

甲· 田賦財政(財政廳)

事項	進行概要	一、限制田賦附捐 令各縣局自十二年分起應遵照本限 制田賦附捐辦法通鑑籌劃貯法統並 開摺呈核
科則	二、改訂各縣田賦 擬訂浙江省已清丈各縣市改訂田賦科則	
三、追徵舊欠田賦	通知各縣局所有舊欠仍繼續催追並辦理	
四、改正耕賦串票	訂定出票式樣載明產別畝分等項令各縣 局遵照辦理	
五、催提各縣盤款	令各省屬省稅督征員及各縣局迅將近兩 月派款如數提解金庫核收	
乙·營業稅	一、整頓營業稅 令各縣局造送二十二年夏秋冬三季 營業稅徵解冊(二)令各縣局凡有新 開或開歇之商店應隨時具報俾便考核 八·4 限期掉換二十年分與當營業稅規 調查證(5)催解牙行營業稅 訂定有獎儲蓄業營業稅率按資本額征 二、訂定有獎儲蓄 業營業稅 額經省府委員會頒五二次會議 收千分之十即以所收儲蓄金作為資本 保險業原定按營業資本額課稅此項保 險業其總公司大都設在上海各分經理 處並無額定資本對於應征稅額無從核 計特參照山東省辦法按營業總收入額 課稅以免繁縝	
丙·雜項稅捐	一、催解契稅 電各縣局飭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征起 稅款造冊據解	
事項	進行概要	五

丁、制用

財政

六

事項進行概要

一、趕辦二十二年分催各機關趕造二十二年度概算書

二、催辦支出計劃
督催各機關限期追送支出計劃書件以重

三、調查各機關實
派員調查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實在收支

四、度概算
計政

五、公債
事項進行概要

一、成立浙江省債還債務基金保管委員會規

則十八條成立保管委員會

二、還債務基金保
訂定浙江省債還債務基金保管委員會規

三、在收支狀況
數目

四、監委員會
事項進行概要

五、公產
事項進行概要

一、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二、公產租金
事項進行概要

三、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四、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五、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六、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七、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八、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九、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一、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二、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三、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四、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五、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六、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七、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八、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十九、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

二十、繼續清理本省
催送各縣市公產調查表並催繳各處官產